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文/马国玺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有应付税款法和纳税影响法两种，其中纳税影响法分为递延法和债务法两种，债务法又分为损益表债务法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两种。

1、应付税款法与纳税影响法

(1) 应付税款法。应付税款法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要求所得税费用按税法计算，所得税费用等于本期应交所得税款。因为所得税是因本期收益而发生的法定费用，与以后各个期间的收益无关，按收付实现制原则，理应由本期收益负担。所以，会计处理只涉及到“所得税”和“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2) 纳税影响法。纳税影响法认为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的差异可分解为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永久性差异不会随着时间流逝而变化，也不会以后期间转回，在本期确认；随着时间的流逝，暂时性差异会转回，其对纳税的影响也会消除，所得税费用可以采用跨期摊配的方法，把税法对本期所得税费用和税后利润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所以，会计处理不仅涉及到“所得税”和“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还涉及到“递延税款”科目。

应付税款法按应税所得计算所得税费用与本期应交税款相同，计算方法简单且易于掌握，但是对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所得税金额，在报表中不单独反映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在会计制度和税法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会导致其计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按会计制度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不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纳税影响法将本期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将所得税视为企业在获得收益时发生的一种费用，并随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同一期间，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和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原则，但纳税影响法对暂时性差异的计算和确认工作量比较大，对会计人员的素质要求也比较高。

2、递延法与债务法

(1) 递延法。递延法是把本期由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并同时转回原已确认的暂时性差异对本期所得税影响金额的一种方法。递延法具有以下特点：①在开征新税和税率变动时，不需对递延税款的余额进行调整；②本期发生的暂时性差异影响的纳税金额，用现行税率计算，以前发生而在本期转销的各项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用当初的税率。

(2) 债务法。债务法是把本期由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并同时转回原已确认的暂时性差异对本期所得税影响金额，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需要调整递延税款账面余额的一种方法。债务法具有以下特点：①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上表现为将来应付税款的债务或代表预付未来税款和资产；②本期发生或转销的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及递延税款的余额均用现行税率计算、调整。

递延法所得税强调所得税费用与税前会计利润的配比性，在转回已经确认的纳税影响额时用原有税率，侧重于利润表即利润表上的所得税费用与其相关期间税前会计利润配比；债务法更侧重于资产负债表，使计算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更符合资产或负债的定义，因此更具有科学性。

3、损益表债务法与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损益表债务法。损益表债务法把本期由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纳税的金额，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并同时转回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在所得税率变更时，需要调整递延税款账面余额的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2)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是指按预计转回年度的所得税率计算其纳税影响数，作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一种方法。损益表债务法将时间性差额对未来所得税的影响看作是本期所得税费用。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是从暂时性差额产生的本质出发，分析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原因以及对期末资产、负债的影响。

以上两种方法存在以下不同：

①核算递延税款的范围不同。损益表债务法是基于时间性差异这一损益表概念，将时间性差异对未来所得税的影响看作对本期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暂时性差异这一资产负债表概念贯穿始终，从暂时性差额产生的本质出发，分析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原因以及对期末资产、负债的影响。

②对收益的界定不同。损益表债务法用会计利润观界定收益，强调收益是收入和费用的配

比，从而注重的是收入与费用在会计与税法中确认的差异。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经济利润观界定收益，认为资产负债表是最重要的财务报表，采取这种方法可以提高企业在报告日对财务状况和未来现金流量做出恰当的评价和预测其价值。

③项目的计算顺序不同。损益表债务法侧重于时间性差异，以损益表为基础。所以，先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纳所得税项目，然后到挤出递延税款项目，该法从损益表中项目推出资产负债表中项目“递延税款”；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侧重于暂时性差异，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因此，先计算出递延税款和应纳所得税项目，然后到挤出所得税费用项目，该法从资产负债表中项目推出损益表中项目“所得税”。

④财务报表披露的信息涵义不同。损益表债务法采用“递延税款”概念，其借方余额和贷方余额分别代表预付税款和应付税款，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一个独立项目反映，将“递延税款”的含义大大扩展，并且更具现实意义（作者单位： 南阳建工集团）

相关链接

[中东欧国家物业税改革的意义与障碍](#)
[基于现金交易的增值税逃税研究](#)
[民间审计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
[个人网上交易征税难在哪里](#)
[论税务筹划的风险与成本](#)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完善或有事项会计处理的建议](#)
[浅议加强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从构建绿色税收体系的视角看我国税制改革](#)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